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22052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
承辦人：李政倫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76
傳真：(02)82521344
電子信箱：aq78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殯綜字第1105080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255GAY8QE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中和第五公墓部分土地範圍內應遷葬墳墓(第1次
補列)修正公告事項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、內政部98年8
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、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
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第26條及市府109年2月10
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095111015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

副本：

